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4〕7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再生水利用重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部门:

为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、水利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推进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发改办环资〔2024〕194号)要求,全力推进我市再生水利用重点工作,进一步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,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,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决定成立临汾市再生水利用重点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再生水利用重点工作的部署安排,统筹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各项工作,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;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,指导再生水利用设施规划和运行维护,总结经验做法并及时推广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长:王延峰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:王 渊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组 员：宋建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副主任
张瑜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
马 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
任伟民 市水利局局长
赵 华 市财政局局长
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刘玉平 市住建局局长
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
张宁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栗俊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马健兼任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三、成员单位职责

市发展改革委：负责出台支持引导再生水利用配置相关政策，积极争取国、省再生水利用领域资金支持。

市城市管理局：负责指导再生水在城市道路冲洗、洒扫及园林绿化浇灌等方面推广利用工作，协调再生水设施建设工作。

市水利局：负责将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，监督指导再生水取用水管理，配合做好再生水利用相关工作。

市财政局：负责重点工作市级资金保障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争取中央、省级资金支持重点工作，统筹好各渠道资金，加大对再生

水利利用的支持力度。

市生态环境局：负责督促污水处理企业和单位达标排放，配合做好再生水利用相关工作。

市住建局：负责做好建设工程项目再生水管网的配建工作。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负责配合城市再生水主管部门科学编制再生水专项规划，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合规性及“一张图”衔接性审查。

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：负责再生水利用管网、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工作。

市农业农村局：配合做好再生水农田灌溉的指导和宣传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